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9: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2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2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5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70 号中国建材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5.00、6.00、7.00 为等额选举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 人）
5.01	选举赵新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于月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范丽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张继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沈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6.01	选举陆正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孔伟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李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庄琴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7.02	选举堵光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7.03	选举商德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1月25日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陆正飞、孔伟平、李琛）》（公告编号：2025-009）、《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陆正飞）》（公告编号：2025-010）、《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孔伟平）》（公告编号：2025-01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李琛）》（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特别说明

1、本次会议第1-4项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第5-7项议案，分别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会议第6项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如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70 号中国建材大厦八楼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到场。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系人：李雪芹 叶虹

联系电话：021-68989008、021-68989175

传 真：021-68989042

电子邮箱：tsgfyehong@126.com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70 号中国建材大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5.00、6.00、7.00 均为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 人）			
5.01	选举赵新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于月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范丽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张继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沈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人）			
6.01	选举陆正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孔伟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李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庄琴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7.02	选举堵光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7.03	选举商德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备注：

1、提案1至提案4是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对应栏中填写“同意”、“反对”、“弃权”。

2、提案5至提案7是累计投票提案，应填写同意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7”，投票简称为“天山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提案（非累积投票的所有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